

國民 獻文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87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教
育
卷
871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2821.6
10/871

2821.6/871

第八七一冊目錄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編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

一九四〇年出版

港澳僑民學校立案暫行標準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頒布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

一九四〇年出版

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編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

一九四一年出版

僑民學校立案指導書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編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三二七

六一

四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印

前言

本處每年度均有工作計劃之擬訂，然須遷就當前困難，殊未能接近吾人之理想。本年夏商諸本處同仁，共訂一比較遠大之工作計劃，雖處處顧及事實之可能性，俾不致陷于徒唱高調，無裨實際；但在時間上，已不爲年度所局限，在人力財力上，更謀有以突破現有僑教行政之狹窄機構與僑教事業費之渺小概算焉。故此種計劃，雖不敢謂爲完善，尙可視爲今後五年乃至十年內推進僑民教育之初步方案。既感事，適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七次全體會議召開于戰時首都，關心僑教各中委，方欲草一推進僑教之整個提案，貢獻于中央，見面難之，遂弁以案由及說明，簽署提會；計署名者有

陳樹人，周啟剛，蕭吉刪，謝作民，曾養甫，余俊賢，林 疊，李綺庵，詹菊似，王泉笙，胡文燦等十一中委（以署名先後爲序）。當經決議：「推進僑民教育爲目前急切要圖，本案原則通過，辦法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于採行時再行詳細酌量」，并經移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 行政院辦理。行政院復于廿九年八月二十日以陽字（二）一七六八五號訓令分令本會及教育部會商具報在案，將來當必逐漸見諸實行。爰依鉛印，以爲他日工作之依據。並誌數言于此。

余俊賢誌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于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

推進僑民教育案（提案第十二號）

說明：

吾黨倡導國民革命，海外僑胞無役不與，尤能助以雄厚之資金，致革命事業蓬勃發展，其貢獻于黨國者，至爲偉大，故總理有「華僑爲革命之母」之譽。抗戰以還，我海外僑胞踴躍回國投効軍旅，及服務交通運輸機關者，爲數至多；其仍在海外者，則盡量捐輸助餉，或匯款回國，增加外匯，據一般估計，抗戰以前，僑匯年達三萬萬元以上，約足抵塞全年入超百分之六十，抗戰以後，則年達七萬萬元以上，此龐大之外匯，對於祖國之抗戰，實予以鉅大之助力，故總裁每謂「海外僑胞們的犧牲精神與浴血抗戰的將士的精神互相輝映」。惟時至今日，我海外僑胞所處地位，亦至爲危殆：限制入境，取締居留，批收苛例，層見疊出，是爲政治上之危機。歐美人士競逐于上，土著攘奪于下，大小實業，一落千丈，是爲經濟上之危機。暹羅停閉我僑校，荷印干涉我校政，最近馬來亞當局復謀改變我課程，是爲教育上之危機。敵寇南侵之傳說，甚囂塵上，初則荷印告警，近則港越陷危，是爲軍事上之危機。婦女不易入口，僑民就地婚娶，僑生日多，血統既已混雜，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又多土化洋化，民族要素難免喪失，是爲民族上之危機。他黨乘我僑胞極度關懷國事之際，潛入僑居地，藉抗戰爲號召，大肆煽動，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二

歎驅僑胞，陰謀削減本黨力量，毀滅本黨光榮歷史，是爲黨務上之危機。吾黨政府對此斷難坐視而不加救助。救助之道爲何？厥爲教育。誠如 總裁昭告吾人者：「現在要挽救國家和民族的危亡，只有從教育上來努力，其他別無途徑」。〔見教育救國與救國的教育訓詞〕蓋由于僑胞教育之普及，公民訓練之實施，民族意識當然高漲，自能愛護其民族與國家。即在僑居地亦能團結同胞，發揮其高度之自治能力，使居留地政府不敢輕視，橫予壓迫。至于職業教育之推行，更能使一般從事工商農礦各業之僑民，獲得其應具之職業知識與技能，進而謀取豐裕之經濟生活；並能以其所餘資金，匯回祖國，從事祖國之經濟建設，登祖國于富強之境。僑民教育之重要，于此可見。爰就管見所及，依據實際需要，擬定「推進僑民教育方案」提請

公決施行。至辦理此項僑民教育所需經費，每年不過二三百萬元，尙不及僑匯千分之五也。合併說明。

附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提案人

陳樹人

周啓剛

蕭吉珊

謝作民

曾養甫

余俊賢

林 疊

李綺庵

詹菊似

王泉笙

胡文燦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目次

（甲）關於普通教育者

（壹）改進學校行政

（貳）增加學校及學生數量

（參）充實學校設備

（肆）提高學生程度

（伍）調整課程供給教材

（乙）關於師範教育者

（壹）訓練新師資

（貳）改進舊師資

（參）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丙）關於職業教育者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四

(壹)籌設僑民職業學校

(貳)增設僑民職業補習班

(叁)獎助華僑學生就學外人所辦職業學校及技藝專科學校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壹)分期增設民衆學校

(貳)籌設民衆教育館

(叁)推行電化教育

(肆)普遍設立閱書報社

(伍)舉辦巡迴展覽

(戊)關於文化事業者

(壹)設立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

(貳)籌辦僑民書報編印社

(叁)籌設書報供應社

(肆)組織各地文化站

(伍)籌設南洋博物館

(陸)舉辦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事業之調查登記

(柒)設置華僑文化事業獎金

(己)關於教育行政及其他方面者

(壹)擴充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組織

(貳)設置海外各地僑民教育專員

(叁)普遍組設華僑教育分會

(肆)籌集華僑教育基金

(伍)舉辦華僑教育師資登審及介紹

(陸)考選清貧優秀華僑學生回國升學

(柒)指導華僑學生升學就業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甲〕關於普通教育者

〔壹〕改進學校行政

說明：

查僑民學校，因遠處異域，且環境特殊，學校行政，缺點甚多，茲略舉數點如下：

（一）輕視祖國功令 據最近調查，海外僑民學校不下三千五百間，惟遵章立案者，僅約五百間。此基本法定手續，猶未能辦到，對於其他功令之未能切實奉行，已概可想見。

（二）重親畛域私見 各僑校行政，多未能打破畛域私見。對於學校之設立，用人，招生，多以幫分；致一部份僑胞大學失業，亦因之經費支絀，設備簡陋，人材缺乏。影響所及，且為僑胞不能團結一厲階。

（三）校董干涉學校行政 校董干涉學校行政，校中普遍現象。又因校董多屬不懂教育之人，致校中一切措施，常受掣肘。學校行政，無法走上正軌。

(四)缺乏穩固基金。各僑校多無一定基金，各辦公立學校之經費，除一部份得自校董月捐之外，每多臨時籌集，甚且靠開遊藝會，以彌補虧空。私立學校則十之八九過度商業化。結果學校設備貧乏，教師待遇微薄，學生負擔繁重。

辦法：

(一)編印「僑校行政」，並從新釐訂各項規程及報告表式，通令各校立案，並依章處理校務。除二十九年年度預計可增加立案僑校約七百間外，自三十年度起：採取較嚴厲之限制，務使合規定之僑校，于三年內一律立案。不合規定者，在政令可能範圍內予以取締。

(二)勸導各僑校泯除畛域私見。並飭令各地領事館及教育專員與各該地僑領切實商洽，使將含有幫界意義之校名，酌予變更，一律用國語教學，對於各省縣籍僑胞子弟及教師，均一律平等待遇。

(三)在規程中將校董校長之職權，明白劃分，並飭令各領事館及教育專員，注意考察，切實指導改善。

(四)一面由政府統籌儲僑校基金。一面着令各校自行籌集相當數額之基金。(詳細辦法參看教育行政項)並以有無充裕之基金為審核各校立案之主要條件，藉資限制。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貳〕增加學校及學生數量

說明：

華僑人數約一千萬，照普通計算當有年齡兒童一百萬人。惟僑胞中頗多未有妻室在海外者，就其學童約為普通之八成，即為八十萬人。現有華僑小學三千餘校，可以收容兒童約三十萬人，則尚有五十萬兒童未能受祖國基礎教育。中學則僅得二百餘校，學生祇六千餘人。有受中等教育機會之華僑青年為數更少。非先從量的方面急謀發展：無以應需要。

辦法：

(一) 將原有小學予以整頓補助，使數量擴充班額，約可收容三十萬人。
(二) 餘二十萬兒童，以每校平均容納二百人計算，須增設一千校，擬自三十年度起，分十年，逐年增設，至完成為止。

(三) 將國立華僑中學擴充班額，並附設小學，幼稚園，務使能盡量收容歸國就學之中小學程度僑胞子弟。

(四) 除着未設有中學，或雖設有中學，但數量仍感不足各地區從速增設中學外，並於五年內增設模範中學十五校，（此種中學或就各地辦理較善之中學改進而成）其配置地點如下：

嘉坡

吉隆坡

檳榔嶼

仰光

西貢

棉蘭

吧達維亞

泗水

荷屬婆羅洲

西里伯

香港

澳門

三藩市

馬尼拉

檀香山

以上各地設一校。

(五)除分置教育專員駐紮各地，指導及督促各該地增設學校外並由僑務委員會聘任各地僑胞領袖及熱心教育人員，普遍組織興學委員會，並以當地總領事或領事担任主席，以利勸導及督促。

(六)所需經費，一面由政府撥款協助提倡，一面由當地僑胞設法籌措。(詳細辦法參看教育行政項)

(七)所需師資，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僑民教育函授學校，增設僑民師範學校，或師範班，並選送僑生入國內師範學院肄業，由海外及國內雙方訓練供給之。(詳細辦法參看師範教育項)

【叁】充實學校設備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一〇

說明：

查僑民學校，多因經費不敷，設備殊欠完備，甚或連校舍亦由租賃得來，運動場，寄宿舍等重要場所，亦付闕如。而每年校舍租金已佔全部經費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以上，教職薪俸已無法應付，遑論設備？開辦費稍多者，往往因支配失當，幾將全部金錢盡耗于大而無當的校舍之建築費上，致內部設備，簡陋不堪。此等措施，對於教學管訓，均有極大之障礙。擬自三十年度起，切實予以糾正。

辦法：

- (一) 訂定僑校設備標準。凡呈請立案者，必須符合此標準，方予核准。
- (二) 訂定僑校經費支配標準。對於各校預算決算隨時嚴加致核糾正，務使設備費在全部經常費中之比率，中學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小學至少在百分之十五以上。
- (三) 將僑委會補助各校之補助費，盡量代購圖書儀器標本，分別寄發應用，藉以充實各校設備。並將此項補助費數額按年遞增，以期推廣。
- (四) 體察各地情形，由政府撥助經費，酌設公共圖書館，科學館，以利各公私立僑校借用圖書儀器，或入館閱覽或實驗。

【肆】提高學生程度